

認 領 同 意
非婚生子女 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

民國__00__年__00__月__00__日出生之男(女) 陳美美，
確係本人 李小明 與其生母 陳小小
所生，茲：

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生父_____認領，
出生別為____男(女)。

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 變更為父姓 維持母姓，
被認領後姓名：李美美。

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
 父 母 父母共同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此致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生父/生母姓名：李小明 (簽章) 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戶籍地址：00 市 00 區 00 里 00 鄰 00 街 00 號

生母/生父姓名：陳小小 (簽章) 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戶籍地址：00 市 00 區 00 里 00 鄰 00 街 00 號

當事人姓名： (簽章) 電 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書表編號：06.0-10908

說明：

一、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
三、民法第1059條之1規定：

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。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
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
四、民法第1069條之1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1055條、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之規定。

書表編號：06.0-10908

(生父母未提親子血緣證明文件辦理認領，需查證出入境紀錄，生父單方認領需檢附親子血緣證明文件)